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为上海晨鸣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晨鸣”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为保障上海晨鸣正常经营需要并降低其财务费用，促进公司在上海及周边地区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，公司拟为上海晨鸣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（含 40 亿元），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（含 5 年）。

我们认为：上海晨鸣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。上海晨鸣经营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为上海晨鸣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其正常经营所需资金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潘爱玲 王凤荣 梁阜 黄磊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